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通过查阅相关资料，我们对上述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2017 年 9 月 22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聂伟才	倪浩嫣	杜雅正

2017 年 9 月 22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